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其可投资资金；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资金

情况分次办理增资（首期10亿元）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占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28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连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9月30日；（二）受让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根据初步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三）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